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計畫」常見 Q&A

114 年 8 月

壹、國民健康署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個案紀錄聯 (下稱個案紀錄聯) 常見問題

Q1.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的補助對象為何？

A1. 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之未納健保新住民懷孕婦女。

Q2. 如何申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之補助」？

A2. 依「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計畫」規定採事先申請方式，請攜帶新住民之居留證正本及中華民國配偶之戶口名簿或現戶戶籍謄本正本至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衛生所(臺北市為健康服務中心)辦理，衛生所或臺北市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確認新住民懷孕婦女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資料無誤後，核發個案紀錄聯，新住民懷孕婦女帶著個案紀錄聯至醫療院所(以下稱院所)進行產檢、產後健康照護服務。

-紙本居留證-

表頭需標示有「中華民國居留證」。

注意「有效期限」。

-晶片居留證-

表頭需標示有「中華民國居留證」。

注意「有效期限」。

Q3.新住民懷孕婦女尚未取得居留證，可以申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之補助」嗎？

A3.依照「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計畫」規定，個案須持居留證及戶口名簿或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方能申請該項補助，請個案先辦理居留證再申請此項補助，有關居留證之申辦請洽詢內政部移民署或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

Q4.新住民懷孕婦女若於未申請補助前即已產檢，該項產檢費用可以回溯申請補助嗎？

A4.此項補助需先申請再進行產檢，以申請取得「國民健康署(下稱健康署)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個案紀錄聯」作為補助憑證，申請前之產檢費用因尚未取得補助憑證，故歉難補助。

Q5^{New} 新住民懷孕婦女拿到個案紀錄聯去院所做產檢時，未攜帶個案紀錄聯時，是否可以回溯補助？

A5.產前檢查需備文件：除持個案紀錄聯，應併同孕媽咪健康手冊，至院所接受產前檢查、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每次產前檢查或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使用 1 張個案紀錄聯，未攜帶個案紀錄聯，歉難補助。

Q6^{New} 新住民月經沒來，前往藥局買驗孕棒，驗孕兩條線，可能已經懷孕，是否可以拿驗孕棒至衛生所或健康中心申請個案紀錄聯？

A6.考量孕婦至院所使用個案紀錄聯時，醫師仍須依懷孕事實提供產檢，為簡政便民，新住民有懷孕事實可以申請個案紀錄聯。

Q7^{New} 新住民符合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者，之前僅取得 14 聯的個案紀錄聯者，目前也尚未取得健保卡，該如何做？

A7.請民眾攜帶「孕媽咪健康手冊」至提供產檢的院所，只要民眾符合資格且尚未做產後健康照護者，院所會協助列印 2 張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之個案紀錄聯，即可使用。

貳、醫療院所提供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時常見問題

Q1^{New}.「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的補助對象為何？

A1.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之未納健保新住民懷孕婦女。

Q2^{New}.「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的建議時程為何？

A2.依據本署 114 年 5 月 21 日專家諮詢會議，略以：建議依個案接受產檢時程，整體檢視提供服務時間點與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注意事項(下稱預保注意事項)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可請院所說明或提供佐證，再據以審核。此外，倘孕婦有額外醫療需求或高危險妊娠追蹤的頻率較高，可搭配自費，而非全部使用產檢補助。另，即使第 1 次產檢週數較晚，並不代表須將 14 次產檢全部用完，建議仍依照時程提供產檢。

Q3^{New}.「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的補助對象，具有健保身分時還可以申請本項費用嗎？

A3.院所應確認個案是否尚未納入全民健保，倘個案持有健保卡，院所不得申請該項產前檢查、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費用，經查有申報者，健康署將追繳該項費用。

即新住民拿取到健保卡後，請回歸預防保健服務，續依時程提供產前檢查或產後健康照護服務。

Q4^{New} 新住民符合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者，之前僅取得 14 聯的個案紀錄聯者，如何提供服務？

A4.請院所先確認新住民是否已納入健保，若無納健保，再確認是否持有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核發之新住民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個案紀錄聯；若新住民並無產後照護服務個案紀錄聯之第 15 聯或 16 聯，請至「產後照顧服務」之「單筆資料新增」建立個案聯單統一證號，確認是否已執行過產後照護服務，若無，可提供服務，並至「婦幼健康整合管理系統」之「下載專區」下載列印第 15 張與第 16 張空白產檢紀錄聯單後進行資料填寫。

Q5.「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的補助對象及補助時程為何？

A5.

一、補助對象：

(一)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

(二)尚未設籍之外國籍或大陸地區孕婦，其配偶須為中華民國國籍。

二、補助篩檢時程：懷孕婦女於妊娠第 24-28 週提供。

Q6^{New}. 有關產檢時程中第 2 次檢查(代碼 41)及第 8 次檢查(代碼 47)其中 2 次梅毒檢驗應間隔多久？

A6. 依據本署 114 年 5 月 21 日專家諮詢會議建議，梅毒檢驗結果陰性，3 個月做一次，

不需密集的 2-3 個禮拜做 1 次，密集檢測者不給付費用。

Q7^{New}.孕婦懷孕 29-31 週申報第 2 孕期超音波，多久可以提供超音波檢查？

A7.為利孕婦產檢需要，依專家諮詢會議建議間隔 2-3 週後再執行第 3 孕期超音波。

Q8^{New}.有關產檢時程中第 2 次檢查(代碼 41)當中血液常規檢查與貧血檢驗，應間隔多久？

A8.依專家諮詢會議建議，貧血檢驗結果正常者，不可能突然變貧血，建議 3 個月內不重複檢驗。密集檢測者不給付費用。

Q9^{New}.新住民懷孕婦女拿到衛生所發的個案紀錄聯時，來院所做第 1 次產檢時，胎兒週數已經很大，該如何申報產檢次數。

A9.請依據個案實際臨床狀況，懷孕週數對應目前實際應申報之次數(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注意事項，下稱預保注意事項)，提供最適組合，覈實申報。

一、孕婦至院所產檢時，為維持良好的醫病關係，應妥適衛教孕婦及其家屬規律產檢之重要性。

二、個案接受第 1 次產檢時，如為 20 週(或 16 週)，可進行第 2 次產檢之抽血，後續依時程 4 週後依懷孕週數對應產檢次數進行產檢；個案接受第 1 次產檢時，如為 28 週，可進行血糖檢測(但不含貧血檢測)，後續依時程 2 週後進行第 2 次產檢之抽血，後續依懷孕週數對應產檢次數進行產檢，惟第 8 次產檢(代碼：47)則不使用。

Q10^{New}.孕婦懷孕醫療需求的回診可否申請產檢費用？

A10.倘因高危險妊娠追蹤頻率較高，屬醫療需求者，可自費就醫或如符合新住民發展基金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資格，向其申請相關費用，而非全部使用產檢補助。

Q11^{New}.新住民懷孕因須回母國而需提前產檢者？

A11.請民眾提出證明文件，院所可先函文說明。

Q12^{New}.新住民接受產後健康照護服務如有健康相關問題之轉介？

A12.院所可至健康署網站查詢相關相關資訊及問答集，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29&pid=18994>)。醫師看診評估後，會依個案狀況、需求協助轉介相關科別醫師。

Q12^{New}.本署審核原則？

A12.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附表 2-2 健康署產前檢查服務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之對象、時程、服務內容及補助金額辦理。

Q13^{New}.本署審核不給付之可能樣態？

A13.院所提供產檢與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附表 2-2 之服務對象、時程不符，經院所說明後不給付的樣態如懷孕初期 1-2 週產檢、貧血及梅毒檢測過於頻繁、醫療理由產檢等。

參、醫療院所婦幼整合系統登錄及上傳常見問題

Q1.醫療院所於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的補助款請領資料為何無法儲存？

A1.通常是因為該個案有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之檢查結果醫療院所未上傳完成，或必填欄位未填寫，發生無法儲存的狀況時系統會跳出提示窗格，請院所先依提示內容完成待辦事項後，再鍵入補助款請領資料即可。

Q2：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補助款請領資料之醫師執業號碼欄位要填什麼？已經填了醫師執業號碼欄位按存檔後欄位又變空白？按送出後依然跳出執業號碼為必填的提示窗格？

A2：有關執業號碼欄位請填寫「醫師專科證書字號」。另，將最前方“☐修改”打勾，輸入「醫師專科證書字號」中的“數字”（國字部分不用填）後，按下方的“存檔”即可。

Q3：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的補助款請領資料個案居留證統一證號為何反白無法輸入？

A3：請確認聯單編號是否輸入正確，當聯單編號輸入正確後，則系統會自動帶入基本資料，包括個案姓名、出生日期、統一證號。

Q4.醫療院所於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的補助款請領資料如何修改？

A4.將最前方“☐修改”打勾後進行修改，修改完成按下方的“存檔”即可。

Q5.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之補助款請領資料已按送出，資料被鎖定，想修改怎麼辦？

A5.請致電健康署業務承辦人員，確認該筆資料是否審核通過，若為「未審核」狀態，則健康署業務承辦人員可於系統中按「退件」退回讓院所修改。若為「審核通過」狀態，則院所須填寫資料異動申請。

Q6.醫師或助產人員欲提供「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其人員資格應該如何申請？

A6.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附表二之十六「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申請作業流程，其人員應為婦產科專科醫師、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助產人員，並於參加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訓練課程後，填寫健康署「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申請書（附表二之十五），並備妥專科醫師證書或助產人員證書及衛教指導課程學習時數證明等資料，以紙本郵寄或電子郵件或傳真（擇一方式）送請健康署審核。

Q7.為何需要上傳「產檢血液及尿液常規」、「第1至3次超音波檢查」、「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及「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之檢驗數值及結果檔結果？其目的為何？

A7.由於過去僅有費用的申報，均未有檢查結果之傳送及蒐集，故較難瞭解國人孕婦健康狀況及檢查品質。因孕期為持續進展的過程(約40週)且政府在此期間提供14次檢查，為確保服務品質及民眾健康，院所應依規定即時上傳結果，利於後續給予追蹤及治療，以免錯過疾病治療或衛教的黃金期，故自111年7月1日起，**新增規定各院所應傳輸「產檢之血液及尿液常規」、「第1至3次超音波檢查」、「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及「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之檢驗數值及結果檔結果。**

Q8.「產檢血液及尿液常規」、「第1至3次超音波檢查」、「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之檢查結果於服務日之次日起14日內要登錄上傳到哪裡？要如何登錄系統？

A8.

- 一、執行「產檢之血液及尿液常規」、「第1至3次超音波檢查」、「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應將檢驗(查)、看診結果依「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補助計畫」附件2至10之相關表單，於**服務日(採檢日或實際檢查日)之次日起14日內**，登錄上傳至「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https://reurl.cc/b2X0kX>)。
- 二、尚無申請帳號之機構，請至系統右側點選「帳號申請」。申請帳號說明如下：
 - 申請「單位業務管理者」權限：需線上執行帳號申請，並請至系統左側「下載專區」下載「管理者帳號申請表」填寫後回傳單一入口系統，待健康署審核開通帳號後，方可登入並使用本系統。
 - 申請「一般使用者」權限：線上執行帳號申請後，聯繫「單位業務管理者」審核開通帳號後，即可登入並使用本系統。

Q9.如何判定「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之檢查結果？

A9.

一、妊娠糖尿病(GDM)篩檢項目：

於妊娠第 24-28 週時接受空腹及口服 75 公克葡萄糖 1 小時及 2 小時後血漿葡萄糖測定：以空腹血糖 $\geq 92\text{mg/dL}$ ；口服葡萄糖後 1 小時血糖 $\geq 180\text{mg/dL}$ ；第 2 小時血糖 $\geq 153\text{mg/dL}$ 為標準，符合以上三項當中一項(含)以上，即診斷為妊娠糖尿病(資料來源：WHO,2016)；若 75g 口服葡萄糖測定，空腹 $\geq 126\text{mg/dL}$ ；2 小時 $\geq 200\text{mg/dL}$ 則為慢性糖尿病，需進一步做醫療處置。

二、貧血檢驗項目：

於妊娠第 24-28 週時接受 CBCIII-(WBC、RBC、HB、HCT、MCV)及血小板計

數。孕婦貧血診斷標準：第 2 孕期血色素<10.5g/dL(資料來源：WHO、ACOG)。

Q10.「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之檢查結果上傳的規定為何？

A10.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及「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補助計畫」，醫療院所、助產所執行「妊娠糖尿病篩檢」之醫令代碼分別為 6D、6H，「貧血檢驗」之醫令代碼分別為 6C、6G，應於採檢日次日起 14 日內，以「批次傳輸」或「單筆登錄」將「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紀錄結果表」(如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補助計畫附件 7)上傳至健康署「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https://reurl.cc/KAARlj>)。

例：114/7/1 為採檢日，應於次日起 14 天內【114/7/15(含)前】上傳。

Q11.因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尚未取得健保卡，故無健保就醫序號，有關「健康署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血液及尿液常規項目紀錄結果表」中之「本次檢查使用卡序」欄位該如何勾選？

A11.有關「健康署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血液及尿液常規項目紀錄結果表」中之「本次檢查使用卡序」欄位，請依照產檢次數對應「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附表二之二「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之對象、時程、內容及補助金額」勾選。

例：該個案此次為第二次產檢，對應「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附表二之二為就醫序號醫療院所IC41；助產所IC5B，故勾選☐IC41或☐IC5B。

Q12^{New}.該如何申報新住民提供產後健康照護服務？

A12.方式同新住民的產前檢查。

Q13^{New}.我是院所新接承辦人，如何操作婦幼整合管理系統，並申報新住民產前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

A13.請至婦幼整合管理系統之下載專區裡查閱資料。

肆、醫療院所申報常見問題

Q1.醫療院所該如何向**健康署**申報「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補助」費用？

A1：請院所務必確認各項孕婦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個案紀錄聯之檢查結果依規定於期限上傳完成，並自提供產檢服務月之次月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補助款請領資料，並掃描或拍照上傳個案紀錄聯，由系統產出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將該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寄送至健康署核辦。

Q2.醫療院所該如何向**健康署**申報「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補助」費用？

A2.請於產檢服務月次月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補助款資訊，並確認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個案紀錄聯依規定於期限上傳完成，及登錄各項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之檢查結果，由系統產出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後按送出，將該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寄送至健康署，其操作方式可參閱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下載專區中的「新住民未納保產檢補助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功能操作說明」。

Q3.未及於次月申報補助者，限於服務次月起六個月內，向**健康署**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不予核付費用，是如何界定日期？

A3.

一、依「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補助計畫」規定，提供未納健保新住民懷孕婦女之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應於各項服務月次月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補助資訊，並由系統產出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個案醫療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寄送健康署核辦。若未及於次月一日起一個月內申報補助者，限於服務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健康署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不予核付費用。

二、服務次月起六個月內向**健康署**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不予核付費用，例：113/7/1為個案產檢日，應於次月6個月內【114/1/31(含)前】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將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寄送**健康署**核辦。

Q4.有關新住民懷孕婦女的產檢費用是由院所先行扣除補助款項，或是先向個案收取金額，待收到健康署補助款項撥付後再退款給個案？

A4.提供產前檢查、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之院所，不得事先向個案收取產檢、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之補助費用，由健康署逕行核付申領院所。

Q5.合約產檢醫療院所如何避免重複申報？

A5.

- 一、請醫療院所應依據醫療法第67條規定登載各項檢查資料於病歷，並於孕婦健康手冊「產前檢查紀錄表」、「產檢紀錄總表」及「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或孕媽咪健康手冊「產檢紀錄表」、「產檢紀錄總表」、「衛教指導紀錄表」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表」確實登載檢查結果後，由醫師於該次服務紀錄表簽名，並告知孕婦檢查結果。
- 二、在提供孕婦產前檢查預防保健服務前，確實檢核下列事項：
 - (一) 看診前檢查孕媽咪健康手冊之紀錄，該次服務未曾在其他醫療院所執行。
 - (二) 向孕婦詢問確認未曾在其他醫療院所接受該次服務。
 - (三) 至國民健康署「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https://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查詢該次服務未曾在其他院所執行。
- 三、若個案持「新住民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補助計畫」之各項產檢服務個案紀錄聯單進行產檢或產後健康照護，院所應於就診時先詢問個案是否有健保卡，倘若個案持本人之健保卡，請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向健保署申報產檢費用，不可再向本署申報產檢費用，若經本署查核有重複申報之情事，將予以進行核扣費用。

Q6^{New}.健康署紙本退件核退至院所後，多久內需寄回至健康署?

A6.請依據函文內容或附件內容做修正，於收到紙本申領清單及領據後10內完成補正，並寄至健康署。

Q7^{New}.每年第4季12月份申報資料，多久內要完成?

A7:健康署以函文方式通知地方衛生局轉知所轄院所，請以函文上之期限內完成申報。

伍、醫療院所申復常見問題

Q1.有關「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計畫」之各項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未依規定期限內上傳結果檔，以致健康署不予核付，院所該如何向健康署申復？

A1.依據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計畫，請於收到健康署核付通知之次日起 60 日內，備妥下列文件，並寄送至健康署婦幼健康組，文件如下表：

項目	申復準備資料
產前檢查	1.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申復清單。 2.記載提供該次服務之病歷(含該次檢查結果)。
產檢血液及尿液常規(醫令代碼 41)	1.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申復清單。 2.產檢血液及尿液常規(醫令代碼 41)結果上傳時間之畫面。 3.記載提供產檢血液及尿液常規(醫令代碼 41)服務之相關病歷。
產檢第 1 至 3 次超音波檢查	1.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申復清單。 2.產檢第 1 至 3 次超音波檢查結果上傳時間之畫面。 3.記載提供產檢第 1 至 3 次超音波檢查服務之相關病歷。
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	1.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申復清單。 2.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結果上傳時間之畫面。 3.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
妊娠糖尿病篩檢	1.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申復清單。 2.妊娠糖尿病篩檢結果上傳時間之畫面。 3.記載提供妊娠糖尿病篩檢服務之相關病歷。
貧血檢驗	1.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申復清單。 2.貧血檢驗結果上傳時間之畫面。 3.記載提供貧血檢驗服務之相關病歷。
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	1.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申復清單。 2.乙型鏈球菌篩檢(GBS)結果上傳時間之畫面。 3.記載提供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之相關病歷。
產後健康照護	1.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申復清單。 2.產後健康照護結果上傳時間之畫面。 3.記載提供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之相關病歷。